

铁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1. 监督检查: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p> <p>2. 法律责任: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可抗力;(二)用户自身的过错。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p>	<p>1. 监督检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由市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要自觉接受经济运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要建立严格的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登记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对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及其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及其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如实登记。不得收购无电力企业或其他企业开具证明的废旧电力设施器材。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由市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吊销《辽宁省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并永久取消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处置责任: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要建立严格的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登记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对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及其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如实登记。不得收购无电力企业或其他企业开具证明的废旧电力设施器材。</p> <p>3. 执行责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由县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由市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吊销《辽宁省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并永久取消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询问。</p> <p>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定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罚责任:对拒不整改的,制定处罚措施,下发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民爆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20102月20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抽查。</p>	<p>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询问。</p> <p>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定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上报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工信局民爆科,由民爆科下发处罚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5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监察、检查等途径，发现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盗窃电能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盗窃电能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 （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6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p> <p>（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p>（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p> <p>（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6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p>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7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决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事后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事后监管。</p> <p>4. 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1. 决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p> <p>3. 事后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事后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 监督责任：备案机关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2. 处置责任：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